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豫文旅资源〔2024〕11号

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》要求，8月底要完成全面普查，逐级报送资源信息并进行评价，8月至12月份开展成果编制。根据各地报送数据和工作调研情况，目前，部分县市仍然存在重视不够、推进不力、工作滞后等问题，为按时完成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任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各省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明确职责，建立机制，强化部门配合，加强工作指导、督查，严把信息采集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确保工作质量。资源定级要做到有理有据、帐实相符，成果编制要系统全面、准确有效，确保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。

二、明确时间节点。7月20日前，各省辖市在各县（市、区）报送资源信息的基础上，要认真完成一、二、三级资源信息的审定和四、五级资源的推荐，7月底全面完成三审两定工作。8月底前，省厅将通过平台核定和现场核查对四、五级资源进行认定。9月底前，县级完成普查成果编制工作，市级完成对县级普查验收，完成市级成果编制，并报送省厅。

三、强化督导通报。根据各地工作推进进度和实地掌握情况，省厅将利用简报、网站等载体平台，定期通报情况，掌握工作进度，适时提示提醒。对普查中出现的敷衍应付、质量不高、工作不力、推进缓慢等问题及时予以通报。对工作靠后影响全省进度，导致全省整体成果缺项的单位，省厅将通报至相关省辖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。

四、强化工作宣传。要通过各类媒体，积极开展资源新发现宣传活动。注意留存资源普查过程中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工作资料。从现在至普查工作结束，原则上每个省辖市每月上报不少于2条图文并茂的工作信息，收集、总结、上报不少于2个典型案例（500字以上）。工作中的重大资源发现和典型案例随时上报。

2024年5月30日

主办：资源开发处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印发

校对：靳俊伟

